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
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所受公司董事会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相关会议文件，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5 年 8 月 6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内容，还提供了网络投票方式，载明了参与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等内容。

经查，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刊登了会议通知。

2. 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方式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召

江苏世纪同仁
骑

开时间：2025年8月21日14点30分。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8月21日，其中，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25年8月21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经查，本次股东大会已按照会议通知通过网络投票系统为相关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安排。

3.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25年8月21日14点30分在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381号）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查验公司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在法定期限内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和出席会议登记方法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资格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471名，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共计1,193,900,72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5%。

公司的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

经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可以参加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以记名投票的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公告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经逐项审议，依照公司《章程》所规定的表决程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 《关于股东大会对董事会授权的议案》；
6.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和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7. 《关于选举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的规定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现场出席会议股东的表决结果。公司现场会议表决票当场清点，经与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合并统计确定最终表决结果后予以公布。根据公司合并统计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述议案均获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公告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公告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决议内容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紫金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蔡含含

董椰檬

2025 年 8 月 21 日

事务所
章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200007205822566

江苏世纪同仁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2年 06月 01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 称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住 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 岛智立方C座4层
负 责 人	吴朴成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211万元
主管机关	秦淮区司法局
批准文号	苏司律(2000)第993号
批准日期	2000年09月15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 伙 人	宋遥, 朱畅赞, 贾仟仞, 李宇, 何诗 博, 张露, 王卫, 李梦舒, 邵琚, 谢文 武, 林亚青, 张秋霞, 张玉恒, 舒其 岐, 鲁民, 华诗影, 董柳檬, 拾露, 崔 洋, 赵双双, 刘夕希, 陈海燕, 聂梦 龙, 万巍, 方磊, 崔新为, 张鑾, 张 露, 闫继业, 许成宝, 管俊和, 王长 平, 张红叶, 刘颖颖, 傅洛, 王大鹏, 刘丽, 沈义成, 徐蓓蓓, 罗文君, 蔡含 含, 邵斌, 王莺, 丁韶华, 吴朴成, 张 若愚, 蒋小涛, 徐荣荣, 朱增进, 张 昱, 潘岩平, 阚赢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南京市司法局变更登记章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将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115366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深圳）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4403201411229917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03201030466

发证机关

广东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25 年 5 月 12 日



本证为持证人依法获准律师执业的有效证件。持证人执业应当出示本证，请司法机关和有关单位、个人予以协助。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



持证人 蔡含含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010519860830022X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

执业机构 江苏世纪同仁（上海）
-----律师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

执业证号 13101201711315939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48212813042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1 年 05 月 07 日



持证人 董柳檬

性 别 女

身份证号 321281199212165823

备 注

2024年度

称 职



2025年5月,下一年度
备案日期为2026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
律师执业证

Lawyer's Licens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监制